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00899363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安南區溪頂段889、959地號（部分府安路四段34巷、府安路四段34巷7弄）為現有巷道案」，並自民國110年9月1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」第2點第2項第1款、第7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溪北里辦公處、公告現有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詳如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